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68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德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786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455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即被告李德偉(下稱被告)經本院合法傳喚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法院前案案件異動表（本院卷第83、95頁）在卷可稽，其無正當理由，於民國115年8月11日審判期日未到庭，本院自得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。

二、本案審判範圍：參諸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，宣告刑、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，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，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，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於上訴人僅就刑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、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。查被告上訴狀已載明本案係針對量刑上訴，就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不爭執，為認罪之表示等語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依前述說明，本案僅就原審判決對被告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，且本案據以審查被告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，均如原審判決書所載。

三、刑之加重、減輕事由之說明

㈠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於111年12月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，被告於受上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惟原審業已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與前案之罪質不同，犯罪情節、侵害法益亦有不同，難認其就本案犯行有特別惡性或對於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情形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裁量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，且於量刑時將被告之素行列為審酌事項，是基於重複評價禁止原則，本院亦認被告並無再依累犯加重其刑之必要。

㈡本案經原審判決認定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、□附表編號1、犯罪事實二附表編號2部分，均係論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就犯罪事實□附表編號3部分，則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。是就犯罪事實一、二附表編號1、犯罪事實二附表編號2部分，因被告於偵查及法院審理時，均坦承洗錢犯行，且於原審即與告訴人等成立調解並賠償完畢，堪認已自動繳回犯罪所得，被告就所犯上開洗錢犯行，均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另就犯罪事實二附表編號3部分，因被告於偵查及法院審理期間，亦坦承洗錢犯行，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㈢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係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為裁量之準據，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，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，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外，若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界限，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，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83號、第2840號、第348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犯罪事實一、二附表編號1部分，雖亦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刑規定，然被告犯行既從

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，且已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依上開說明，無從再適用上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減刑，僅能於量刑時併予審酌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

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為整體觀察及綜合考量，不可摭拾其中片段予以評斷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不當或違法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7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判決認定被告犯如其附表一編號1-3所示之一般洗錢罪，分別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（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，且不得科以較輕罪名即恐嚇取財罪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），並審酌被告之素行，加入擄鴿勒贖集團，擔任取款車手角色，據以隱匿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，造成被害人等之財產損失難以追查，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互信基礎外，更製造金流斷點，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，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與處罰，致被害人等遭恐嚇之款項益加難以尋回而助長犯罪，所為殊值非難，惟犯後坦承犯行，且與犯罪事實一、二附表編號1、2告訴人成立調解且已賠償(各賠償新臺幣8,030元、9,050元)之態度，暨衡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、二附表編號1原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輕事由，及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各被害人於本件遭恐嚇索取金額多寡、被告於本案擄鴿勒贖集團之分工地位及參與程度、於竊盜賽鴿行為中之分工地位及參與程度、被竊鴿子數量多寡等情狀，各科處被告有期徒刑10月、9月、10月，經核已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逾越法律所規

定之範圍，或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，並無違法、不當，且原審於宣告刑度最長為有期徒刑10月，合併刑期為2年5月之外部性界限內，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10月，已再減讓有期徒刑7月，亦無過重之情，被告上訴所稱其係擔任末端提領贓款及收水角色，非犯罪主導者，對於犯行均坦承認罪，積極與被害人達成調解並給付賠償金等情，均經原審予以審酌，被告上訴後，亦無其他有利之量刑因子發生，自不足以動搖原審量刑之妥適性。至被告上訴雖另以：衡諸與本件案情及案由相類似、且被告與被害人有達成調解之案件，法院量處刑度落在有期徒刑2月至6月，足徵本案量刑過重等語，然不同具體個案之犯行情節及所生損害等量刑事由，本屬各異，他案縱有部分量刑因子可執以相互比較，其情節究屬有別，不能當然比附援引，被告上訴請求再從輕量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芝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謂誠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楊　文　廣

法　官　林　美　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董　怡　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